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5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

被 告 孫新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,9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8,000元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,9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917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頁之起訴狀收文章）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8,917元，及其中118,000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經核原告前揭聲明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

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（現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約定利率為16%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有本金118,000元及利息未清償。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於同日公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美國運通銀行「輕鬆利LOW W」代償金申請書影本、信用貸款額度追加申請表、分攤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18日金管銀（四）字第09740003110號函、經濟部97年8月1日經授商字第09701191350號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太平洋日報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2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33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橋頭簡易庭　法官　蔡凌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06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 郭力璋